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A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3年7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